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筑鈞

訴訟代理人 朱峻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光新城B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